# 嘉義縣新港鄉月眉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甄選簡章—第1次

一、依據：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二）嘉義縣政府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府教學特字第1110201886號函辦理。

二、錄取名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三、報名資格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三）身心健康，品行端正並具有服務熱誠及愛心。

四、工作內容：在教師督導下提供特教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需協助下列工作事項：

 (一)在特教教師或原班級教師督導下，協助特殊個案學生評量、教學、

 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事宜。

 (二) 配合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及行

 為問題，如哭鬧、送醫等事宜。

 (三)生活教育之指導及處理，如大小便清潔盥洗、上課協助、下課時間

 安全維護……等工作。

 (四)學習環境整理工作。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學校相關人

 員臨時交辦事宜。

 (五)每日填寫工作日誌，紀錄學生學習與行為表現、處理措施與成效及

 每日工作內容等。

 (六)工作時間依個案學生上課時間排定。

五、聘用時間：自111年8月23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正取每週工作20小時。

 (若縣府補助終止則契約隨之終止不得有異議)

六、待遇：按鐘點給付，時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法，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依政府法令規定辦理。

七、公告方式：嘉義縣政府教育資訊網路中心(<http://www.cyc.edu.tw/>）。

八、簡章：請自行於公告網站內下載列印。

九、報名時間地點：

（一） 日期：自即日起至 111年08月22(星期一)上午9點30分前。

（二） 地點：嘉義縣新港鄉月眉國民小學資源班。

 地址：嘉義縣新港鄉月眉村 123 號。電話：05-3772059#116。

十、報名手續：親自報名。 (防疫期間請先以電話聯繫，並確實做好實名制)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正本驗畢退還，並繳交影本一份）

 1. 報名簡歷表乙份。

 2. 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請黏貼於報名簡歷表。

 3.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4. 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十一、甄選日期地點：

 （一）甄選日期及時間：111年8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點00分，

 請在9點30分前至本校資源班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二）甄選地點：嘉義縣月眉國小資源班。

十二、甄選方式：

 （一）口試10分鐘。

 （二）以資料審查（佔30％）、口試（70％）兩項計分，依總成績高低為錄

 取順位，若同分以資料審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十三、放榜日期及方式：甄選結果於111年08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點前公告於嘉義縣政

 府教育資訊網路中心(<http://www.cyc.edu.tw/>）。

十四、錄取人員應於 111年8月23日(星期二)上午 8:00 前報到（並簽核校長同意後即時簽約），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嘉義縣新港鄉月眉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報名簡歷表**

※表格不足時可自行增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生日 | 年 月 日 | 黏貼照片 |
| 聯絡電話 | 住家： | 身分證字號 |  |
| 手機： |
| 通訊地址 |  | 電子郵件 |  |
| 學歷 |  | 專長 |  |
|  |  |
|  |  |
|  |  |
| 經歷**請****詳****填** |  | 具備資格證照 |  |
|  |  |
|  |  |
|  |  |
| 自我介紹 |  |